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之

### 独立意见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并真实反映了公司内控主要方面的制度建设、内控执行情况，并在有关内控不足方面作了检讨和改善计划。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内控情况整体良好，相关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和得到有效执行，我们同意该评价报告。

####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面地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等重要因素，公司2019年度的分红方案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主业优势的夯实，并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出现。独立董事同意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容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

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审议<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次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符合

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以及议案内容，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费忠新：  \_\_\_\_\_

夏 瑛： \_\_\_\_\_

刘建斌： \_\_\_\_\_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费忠新： \_\_\_\_\_

夏 珙：  \_\_\_\_\_

刘建斌： \_\_\_\_\_

(本无正文，为《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费忠新： \_\_\_\_\_

夏 瑛： \_\_\_\_\_

刘建斌： 刘建斌